

审计委员会
关于调整公司客户永续型委托贷款合同部分条款
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客户永续型委托贷款合同部分条款的提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该项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议案涉及的永续型委托贷款合同部分条款调整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调整后利率更加符合市场原则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该提案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樊行健、胡晓东、虞晓锋、郭文忠、侯晓鸿